



用真诚奏响和谐乐章

——记新郑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科长左宪海

本报记者 刘佳美

正是凭借着这份真诚，从事控告申诉工作以来，他先后息诉罢访信访积案13件，调解处理矛盾纠纷80余件，平息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12件，其中省委政法委督办案件4件。他所在的控申科被评为郑州市“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而他个人连续两年被评为郑州市“处理涉法涉诉工作先进个人”和新郑市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面对成绩，他显得很淡然：“我所做的，不过是对得起自己的责任和良心罢了。”

老李是新郑检察院的老上访户，2006年因涉嫌妨碍公务罪被检察院批捕，后考虑到犯罪情节轻微，警民关系不宜激化等因素，经该院检委会研究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但老李认为自己不是犯罪，于是开始了近六年的上访路，多次到各级检察院、政法委，甚至到北京上访，由于情绪过激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此案被省政法委和省检察院列为限期督办案件，上级领导为解决此案多次到新郑调研。

今年37岁的左宪海，已经在新郑检察院控申一线工作了14年。长期处于“接访一线”，让他早已与来访群众打成一片，他被群众亲切地称作“小左”，同事们看来访群众总是开玩笑说：“你家亲戚又来了。”

控申工作作为检察机关面向群众的窗口，工作做好了就成了联系检察机关和群众的一座桥梁，工作做不好就成了隔绝检察机关和群众的一堵高墙。左宪海总是说：“不怕无果，但求尽心。”这也成了他对待工作的一贯态度。

为能处理好这一案件，左宪海开始一趟趟往老李家里跑。第一次去，他被劈头盖脸骂了一通；第二次去，他的衣服被撕破；第三次去，门还没进，就被一盆脏水浇透……找当事人不行，左宪海就找村里有威望的老人、找老李的子女，一次次请老李吃饭聊天，消除隔阂。真诚让老李对左宪海逐渐有了信任，愿意耐心听他说话。左宪海不厌其烦地给老李摆事实、讲道理，慢慢地老李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接受了检察院的处理决定，不再上访。

在这两个多月里，他跑了老李家17趟，家在郑州的他没回去过一次，妻子

同样忙于工作，家里4岁的女儿就天天由邻居照看。在这期间左宪海的父亲在北京做心脏搭桥手术，他也没能在身旁陪伴一天。

老李的案件仅仅是左宪海在平时工作中的一个缩影。在检察院接待大厅，左宪海整日都要面对像老李这样情绪激动的上访群众。这中间有不听劝解，鞋子一脱，躺在大厅长椅上赖着不走的；有情绪激动，上访期间突发心脏病的；有脾气暴躁，将接待大厅的电脑、办公座椅全部砸坏，将左宪海手机摔碎的……

面对这样的情形，朋友、家人曾经都劝他换岗位。左宪海反而劝他们说，什

么岗位都要有人干，领导既然把咱放在这个岗位上，那干好工作就是职责所在。“在其位，谋其政，干的就是这活儿，不能因为受点委屈，遇到点危险就退缩。只有用真诚才能打动群众，群众才能信任我们，解开了他们的心结，才能从根本上息诉罢访。”

于是，他给赖在接待大厅不走的人亲手端来饭菜；他把突发心脏病的人亲自送到医院，还垫付了2000块钱的医药费；他给生活没有依靠的上访户，联系乡村护路员的工作，让他们自食其力……

左宪海一次次用真心换取了群众的信任和理解。老李签息罢访协议的那一天，拉着左宪海的手说：“小左，你是个好人啊，愿意听俺老百姓说话，还帮我们找工作，以前俺老婆还对你又打又骂，现在我们都后悔了。”听完他的话，左宪海的眼睛湿润了，这其中有着委屈的释放，有误会、更多的体会到老百姓对自己工作认可的喜悦。

“如果把法院比作化解矛盾的‘大医院’，我们调解队就应该是‘纠纷社区门诊’，我就是化解社会矛盾的社区门诊医生。”近日，新郑法院夕阳红调解队队员安合运成功调解了一起赡养案件后，笑着对双方当事人说。

目前，新郑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突出。该院在全力构建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的基础上，聘请了一些从各个岗位上退休的老干部组成夕阳红调解队，专门进行诉前调解，也为社会管理工作打开了新局面，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实行“三调联动”，诉调对接中心、协助调解制度，全力构建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新郑法院院长王栋说：“调解队员亲和力强，一般的矛盾在诉前就能化解掉，减轻了法官的压力。”如今，夕阳红调解队已经聘请了5名退休老干部作为夕阳红调解员。

从新郑市民政局副局长职位退休的付文涛，也加入到了夕阳红调解队。对付文涛来说，离婚案件是他调解案件的主要类型，也是他的工作强项。“每次碰到闹离婚的案件，我总是告诉他们，‘一日夫妻百日恩’，让他们好好回忆一下曾经的过往，冷静下来好好想想再决定要不要离婚。”面对着一对对吵着要离婚的夫妻，付文涛总是耐心地劝解。

城关乡的高某和陈某同住一个村子，今年3月因为地边发生了纠纷，后来案子转到了付文涛手里。当被告人陈某看到付文涛在刮着大风的天气里，不顾劳累到自己家做调解，十分感动，最终静下心来和平沟通，案件调解成功。用付文涛的话说：“老了能发挥余热，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点努力，值！百姓给百姓调解案子，群众更容易接受。”

如今，在新郑法院的指导下，调解队帮助辖区化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看好了一些“头疼脑热的小病”，几个月里，解决各类纠纷20多件。没让“小病”转成“大病”，没让一些鸡毛蒜皮的小纠纷酿成大事。

纠纷社区门诊 化解矛盾有高招

本报记者 陈杨 高凯 通讯员 左世友

严打“两抢一盗” 营造良好环境

本报讯(记者 边艳)当前正值夏季，入室盗窃、飞车抢夺等“两抢一盗”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发季节，给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的威胁，也给社会治安大局带来一些隐患。为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保持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新郑市公安局向“两抢一盗”等违法犯罪活动展开了猛烈攻势，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两抢一盗”是指抢劫、抢夺、盗窃等三类多发性侵财案件。是目前发案率较高的案件，也是老百姓深恶痛绝的事情。

电动车是我们生活中经常会用到的交通工具，其中一部分人也会遇到电动车丢失的事情，很多人对此深恶痛绝。对此，新郑市郭店派出所立即召开所班子委员会，要求按照《郑州市局开展打击入室盗窃、盗窃电动车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限期破案。会后民警立即对发生案件进行走访、回访，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对辖区及周边乡镇电动车被盜案件进行串并，并调阅相关门店监控视频。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一桩桩案件最终被成功破获。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新郑市公安局提醒广大市民：行走时尽量走人行道，不要走车混行道，多贴路边行走；夜间尽量不要独自外出，外出尽可能多人结伴同行；去银行取款不要单独一人，提款出来后要注意观察附近是否有可疑情况，尽量避免携带现金徒步行走；一旦提包或手机被抢，要保持镇静，看清歹徒骑车或开车的车辆型号，以及逃跑方向，并迅速拨打110报警电话；对上门维修、检查、收费、送货等人，要查明并确认其身份，教育孩子不要给陌生人开门；门窗加固对预防盗窃很重要，安装防盗门一定要选择质量好、安全系数高、信誉好的产品；在发现家中被盗后，户主们最好不要慌张，不要着急进屋清点被盗物品，而应保护现场并迅速拨打110报警电话。

庆祝建党92周年 共筑中国梦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和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内涵，庆祝建党92周年，7月1日，新郑市司法局开展了“中国梦·我的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主题座谈会。该局党组成员、各支部书记、党员等20多人参加了座谈会，并进行了交流发言。

亲情助廉 彰显大爱



为进一步深化法院廉政文化工作，充分发挥亲情寄语的重要作用，引导干警树立公正司法、廉洁自律的法律意识，近日，新郑市法院举办廉政亲情寄语背后的故事演讲比赛。比赛中，干警和干警家属从真实情感出发，用朴实的语言畅谈了法官工作的体会，诠释了公正廉洁的定义，讲述了一个个亲情寄语背后的感人故事。

本报记者 李伟彬 通讯员 高兵 李亚 摄

“QQ、微信”成为涉案未成年人帮教新平台

本报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杨丽

“新检元素”是新郑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科”注册的QQ、微信账号，所加好友都是该院办理的未成年及成年在校学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未成年被害人。该院未检科的四名干警无论上下班，每天都会时不时地登陆“新检元素”看一看，和这些特殊的网友聊聊天、谈谈心，这已经成为他们工作内容的一部分。

袁某是该院办理的一起寻衅滋事案件的嫌疑人，因为系未成年人，且与案件的被害人达成了刑事和解，该院最终对其做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对其设置了为期6个月的考察期限。有了“新检元素”，承办此案件的检察官改变了以往每月要求附条件不起诉人员进行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和定期提交从事公益活动证明的做法，将袁某加为QQ、微信好友。刚开始，只是要求袁某通过QQ提交每月的思想汇报，并通过微信实时传送从事公益活动的照片和资料。承办检察官将其传回的电子信息及时保存归档并打印出来制成考察档案。慢慢地，除了接受汇报资料之外，承办检察官也时常通过QQ、微信平台与袁某聊聊天、拉拉家常，发送一些有关青少年成长、成才的信息、图片。时间长了，袁某在生活中遇到什么小问题，思想上有了什么小障碍也会向检察官诉说，谈谈心、聊聊天。久而久之，袁某和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变得无话不谈。“她从没歧视过我，真心和我聊天，总是给我提一些正确的建议，我觉得我们已经成为朋友。”小袁告诉记者。从他的话语和表情中，能够感受到他很喜欢这样的沟通方式，他与检察官在心里的沟通实现了“零距离”。

目前，该院正在筹建网络心理咨询师团队，吸纳本院取得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干警和社会上愿意从事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公益活动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共同进驻“新检元素”，和这些特殊的好友，有针对性地聊天谈心，逐步引导他们走出低谷，重拾人生。“用我们检察官的力量成就涉案未成年人的人生大舞台，这就是‘新检元素’的内涵，也是我们每一位检察人员共同奋斗的目标。”该院未检科检察官刘春莉说。

法制快讯

庭审观摩促进调解员素质提升

本报讯(记者 赵地 通讯员 高兵)近日，新郑市法院与新郑市司法局联合组织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到新郑市法院庭审观摩现场观摩旁听一起装修合同纠纷案件。

通过此次旁听庭审实践，将调解员的理论学习与实践调解技巧进行了有机融合，切实提高了他们的调解水平，促进了人民调解的规范化，更限度地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全力以赴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刘佳美 高凯 通讯员 王军现)新郑市深化平安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月活动动员会结束后，新郑市司法局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全体会议，认真传达学习研究部署。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综合整治月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环境综合整治月活动方案。

为扎实开展好环境综合整治月宣传活动，该局编印了环境综合整治法律宣传彩页资料和《农村实用法律知识读本》，并及时分发到各乡镇和重点人群。此外，该局还专门布置了环境综合整治月活动宣传车，在市区、农村主要路段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制作普法宣传栏等，深入到城区和农村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调解员风采

甘为民调献一生

——记新郑市孟庄镇石槽王村人民调解员王援方

本报记者 樊鹏飞 通讯员 王军现 刘岩岩

他叫王援方，现年75岁，是孟庄镇石槽王村一名普通的调解员。曾当过法庭审判员的他工作积极主动，立足本职，尽心尽力。只要群众需要，他都会不厌其烦地化解一个又一个矛盾，调解一个又一个纷争，还大家一片安宁。

近日，记者来到孟庄司法所，见到了这位名声在外的调解员。

身体健康的他笑着向记者谈起自己的工作：“参与人民调解工作，算是我的老本行，也是我最乐意做的事。这么多年的工作实践告诉我，虽然民调工作不是太好做，但是把握住‘如何控制当事双方的情绪’，就能起到防微杜渐的作用，把矛盾化解在初始阶段。把握不好就会出现出力不讨好，造成矛盾激化，甚至还会出现一些违法

犯罪的事情，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

老王向记者说：“记得有一次，一位农户找我说他家的一头猪丢了，全家找了好久，最终在同村人家的猪圈里发现，可是那家人硬说是自己买的猪，两家就这样打起了架。”作为调解员决不能让这种事情发生，于是他先安抚两家的情绪，将事态稳定下来。在征得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猪装进麻袋，带到两里地外，让其自行认路回家。最终这只猪回到原来主人家，另一家人见事摆在眼前，谎言被揭穿，惭愧地道了歉，双方达成谅解，和好如初。

作为一个调解员不仅要有一腔热情，

还要具备一定的政策法律知识，特别是有关家庭纠纷、邻里矛盾方面的。为此，老王利用自己的特长，组织其他调解员一起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婚姻法》、《民法通则》、《土地承包法》等。在调解时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调解，以理服人、依法教人。

老王说：“去年快过年时，镇上一个社区建筑工地发生状况。由于承包方资金短缺，给工人发不了工资，民工没法回家过年，这下可炸开锅了，20多名民工情绪非常激动，扬言要跳楼，局势一触即发。当时我一边向乡政府汇报，一边立即赶往工地现场，安抚民工情绪，与建筑方和民工代表们协商。经过多次协商，最终达成协议，承包方将拖欠工资付给民工，民工承诺不再闹事。”老王说，“这事其实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但是只要及时去处理，去调解，就能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切实维护好百姓的利益，把损失降到最低。”

老王就是这样在基层调解战线上默默耕耘，热爱人民调解工作，热心人民调解事业，用他自己的话来讲：“如今整个社会大环境好，作为一名调解员，我的心态也好，身体也硬朗，我就希望一如既往地干下去，踏踏实实做好人民调解工作，为大家的幸福生活奉献出自己的一生！”

临走，孟庄司法所所长王景周告诉记者，别看这些人民调解员都是“小人物”，但是他们却能办大事，好多事儿都是他们化解在萌芽状态，如果没有他们这道“防火墙”，小事儿也会变成大事儿！